

##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和解
2.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申请执行人
3. 涉案的金额：677.52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
4. 对本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收到征地款本金人民币 677.52 万元，将增加本公司 202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74 万元。

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山湖公司”）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70% 的股权，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山湖集团”）持有其 30% 的股权。

针对罗山湖公司与罗山湖集团合同纠纷一案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桂区法院”）于 2024 年 3 月出具（2024）桂 0312 民初 32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罗山湖集团返还征地款 677.52 万元给罗山湖公司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。

上述判决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判决生效后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罗山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向临桂区法院提交了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，申请临桂区法院按照判决书强制执行。临桂区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立案受理。

鉴于目前罗山湖集团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无力偿还债务，为了尽快收回款项，经与罗山湖集团数次沟通协商，2025 年 1 月 10 日，罗山湖公司（甲方）

与罗山湖集团（乙方）、王云霞（丙方）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1、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日内，丙方自愿代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款本金人民币 6,775,200 元，丙方与乙方之间的代支付关系及清偿责任，由其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上述本金后，自愿放弃依据(2024)桂 0312 民初 323 号民事判决书向乙方主张的全部资金占用损失，双方就该判决书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就此了结，甲方不得再就本案向乙方提出任何其他费用或赔偿的请求。

罗山湖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上述征地款本金人民币 677.52 万元。

鉴于罗山湖公司前期已对上述征地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本次收到征地款本金人民币 677.52 万元，罗山湖公司将转回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，这将增加本公司 202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74 万元。

备查文件：执行和解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